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6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采购要求

一、**项目名称：**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6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二、资格要求：

1. 承包方必须是国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具有承担此项工作必需的营业资格，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承包方公章。
2. 具备国家计量认证资质（即具有“CMA”认证证书），必须提供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附件检测能力表复印件（须在检测能力表中对需方要求的全部监测项目作出明显标识），加盖承包方公章。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承包方必须具有独立完成需方所列全部监测项目（见监测项目内容）的检测能力。如承包方提供的检测能力表不能完全覆盖需方的所有监测项目，则被视为不具备投标资格。
4.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 2025 年环境检测机构质量专项检查中没有被责令整改的证明材料（即：检测机构整改期间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证明）。
5. 企业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 监测项目内容：

(一) 地下水自行监测项目

1.1 西坑尾部分（一）：作业部分

样品名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年监测次数	备注
地下水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 (COD _{cr} 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1	本底井	1 次/月	12	
		2	污染扩散井 1#	1 次/2 周	26	
		3	污染扩散井 2#	1 次/2 周	26	
		4	污染监视井 1#	1 次/2 周	26	
		5	污染监视井 2#	1 次/2 周	26	
		6	C 区污染监测井	1 次/周	52	

1.2 西坑尾部分（二）：封场或中间封场部分

样品名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年监测次数	备注
地下水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cr} 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1	扩容区污染监测井	1次/季	4	
		2	扩容区污染监测井	1次/季	4	
		3	A区污染监测井	1次/季	4	封场
		4	B区污染监测井	1次/季	4	封场
		5	UW1(本底井)	1次/季	4	封场
		6	UW2(扩散井)	1次/季	4	封场
		7	UW3(扩散井)	1次/季	4	封场
		8	UW4(监视井)	1次/季	4	封场
		9	UW5(监视井)	1次/季	4	封场

1.3 沥溪部分：封场

样品名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年监测次数	备注
-----	------	----	------	------	-------	----

地下水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cr} 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1	本底井	1次/季	4	
		2	污染扩散井1#	1次/季	4	
		3	污染扩散井2#	1次/季	4	
		4	污染监视井1#	1次/季	4	
		5	污染监视井2#	1次/季	4	

(二) 废水自行监测项目和内容

2.1 西坑尾渗滤液

样品名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年监测次数	备注
废水	色度、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铜、总锌、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铍、总镍	1	渗滤液处理站入口	1次/季	4	

2.2 渗滤液处理站总排放口

样品名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年监测次数	备注
废水	色度、化学需氧量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铜、总锌、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铍、总镍	1	渗滤液处理站总排放口	1次/季	4	

2.3 沥溪渗滤液

样品名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年监测次数	备注
废水	色度、化学需氧量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铜、总锌、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铍、总镍	1	沥溪渗滤液收集池	1次/季	4	

(三)、无组织废气(厂界恶臭)

样品名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年监测次数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厂界监测点 1#	1次/月	12	
		2	厂界监测点 2#	1次/月	12	
		3	厂界监测点 3#	1次/月	12	
		4	厂界监测点 4#	1次/月	12	

(四) 噪声

样品名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年监测次数	备注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	厂界监测点 1#	1次/季	4	
		2	厂界监测点 2#	1次/季	4	
		3	厂界监测点 3#	1次/季	4	
		4	厂界监测点 4#	1次/季	4	

(五) 地表水(雨水)

样品名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年监测次数	备注
地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	1	YS01	1次/季 雨季每次暴雨后及时采样	4	
		2	YS02	1次/季(同上)	4	
		3	YS03	1次/季(同上)	4	
		4	YS04	1次/季(同上)	4	
		5	YS05	1次/季(同上)	4	
		6	YS06	1次/季(同上)	4	
		7	YS07	1次/季(同上)	4	
		8	YS08/YS09	1次/季(同上)	4	

(六) 地表水(蒸九坑水质)

样品名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年监测次数	备注
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	1	蒸九坑	1次/季度	4	

(七) 增加的 10 个监测点(地下水)

样品名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年监测次数	备注
地下水	PH 值、氨氮、 铅、铊、钡	1	NW01	1 次/季	4	
		2	XGW17	1 次/季	4	
		3	XGW55	1 次/季	4	
		4	XGW75	1 次/季	4	
		5	ZK2	1 次/季	4	
		6	ZK3	1 次/季	4	
		7	ZK4	1 次/季	4	
		8	ZK5	1 次/季	4	
		9	ZK9	1 次/季	4	
		10	ZK12	1 次/季	4	

四、项目要求及执行标准

1. 无组织排放采样和检测方法：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标准执行。

2. 废水采样和检测方法：参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标准执行。

3. 地下水采样和检测方法：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标准执行。

4. 地表水采样和检测方法：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的标准执行

5. 如甲方需要增加监测频次，按监测项目对应的中标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按中标合同单价计费。

五、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超出本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拒绝。

2. 承包方在投标时应对监测项目内容中的每个监测项目的检测费用列出单价，该单价应包含检测该项目所需的材料费、检测设备费、人工费、安全措施费、食宿交通费、税费、保险费、合理利润等完成该监测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由各单价合计而成，在合同执行期内此投标总价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相关因素的变动而作任何更改。

七、其他要求：

1、项目签订合同时，中标方要在合同中附上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2、报告内容：每个水样单独出报告，报告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概况、检测标准、检测结果、控制标准、结果判断、采样点位示意图、带有采样点位经纬度和时间的采样照片等。

3、报告提交时间：取样后 10 日内提供电子版报告；每个月 10 号前提交上个月的所有纸质检测报告。

4、报告提交数量：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5、报告提交时，需将检测报告连带监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一并提供。

八、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40%，第二期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7 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第三期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如有未完成项目(以出具检测报告为准)，则在最后一期支付款中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5.12.19